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國貿字第3號

原告 Saf-T-Gard International Inc.

法定代理人 Richard A. Rivkin

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

葉立琦律師

原告與被告唯客爾國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5,771,230 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00,112 元 $\times$ 28.84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9 年11月27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 5,771,230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22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6,737元，尚應補繳1,48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